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0] [125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0年7月14日,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美来”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签署了《辅导协议》,鲜美来拟于2021年上半年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IPO。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鲜美来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期,贵局已于2020年9月15日组织召开首次沟通会。现将2020年7月2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阶段辅导的主要任务

本辅导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开始，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鲜美来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按照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鲜美来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三会文件与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核算等情况进行梳理，逐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通过对鲜美来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和行业特点、发展规划等。

结合鲜美来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与发行人共同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并聘请专业投研机构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

结合鲜美来审计工作，就经营业绩情况与变化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同时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鲜美来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情况

中金公司与鲜美来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签署《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鲜美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鲜美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岑江华、王嘉昕、李天怡、余飞飞、程卓等 5 人，其中岑江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王嘉昕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项目。同时，为更好的完成辅导工作，李昕骥加入辅导工作小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鲜美来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鲜美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郭海滨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陶峥彪	董事
3	郭定棋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4	骆喜信	董事
5	邹玉萍	董事、副总经理
6	倪明刚	监事会主席
7	沈建超	职工监事
8	王亚黎	监事
9	牛志国	副总经理
10	俞海平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
11	姜震	财务总监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鲜美来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鲜美来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鲜美来进行全面尽调核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鲜美来自 2018 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鲜美来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协助鲜美来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鲜美来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鲜美来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鲜美来的实际情

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调整。发行人也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辅导相关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或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辅导企业按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鲜美来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规定、《辅导协议》的约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海平以及财务总监姜震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机构及时、有效地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专题会议等，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期内的变更事项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王嘉昕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项目。同时，为更好的完成辅导工作，李昕骥加入辅导工作小组。

2、监事变更情况

2020年7月20日，鲜美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监事由刘电鹏、翟葵、张小梅变更为王亚黎、倪明刚、沈建超。

二、辅导企业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企业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鲜美来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虽然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出现了海鲜冷链配送环节携带病毒的案例，但得益于国内疫情的成功控制，目前此类偶发案例均发生于进口海鲜上。公司原材料中仅有极少部分来自于境外，海关对于进口肉类、水产品等有严格的检验检疫，公司入库前也会进行检测，确保产品的卫生安全。因此，新冠疫情给公司的生产、运输、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没有导致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鲜美来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末，本次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6月末，同时列示2019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419.11	37,802.68
非流动资产	8,926.28	9,206.40
资产总计	49,345.39	47,009.07
流动负债	6,203.54	9,153.69
非流动负债	507.09	522.58
负债合计	6,710.63	9,676.27
净资产	42,546.47	37,332.8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7,182.14	89,262.25
营业成本	28,624.80	70,799.80
营业利润	5,075.63	8,622.20
净利润	4,994.63	8,281.99

(二) 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辅导期内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辅导期内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发行人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尽责义务。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门，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财务虚假情况。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更新和修订。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之中，相关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趋于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趋于规范治理。

2、研讨募集资金投向，形成切实可行方案，完成募投项目备案手续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发行人合理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公司管理层、专业投研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沟通、讨论，已形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方案。

3、外部走访，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经销商等进行了访谈，已收集相关访谈记录。辅导工作小组在走访过程中，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主要问题：发行人有多处分公司及租赁门店，其中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经项目组了解，主要原因系部分业主不配合提供或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

解决措施：对于业主不配合提供房产证的租赁门店，公司正在协调取得；对于业主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门店，因该部分租赁房产主要为办公、展示及商铺门面，未来较为容易在周边寻找可替换场所，如该等房产被拆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申报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兜底性承诺，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能很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向辅导机构

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工作小组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能够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具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企业当前遇到的主要困难

公司系一家集加工、研发、冷链物流于一体的专业海产品生产企业，供应商、客户较为分散，IPO 上市过程中实地走访难度大。

目前，公司、辅导机构以及会计师、律师已共同安排实地走访工作，确保鲜美来 IPO 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企业对辅导机构工作的建议

中金公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六、辅导企业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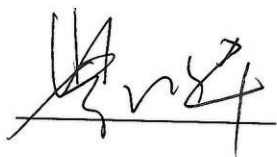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法律、财务和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公司与上下游的合作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总体来说，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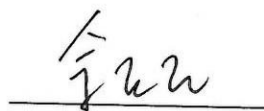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岑江华



李天怡



余飞飞



李昕骥



程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27日

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我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为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20年7月20日，在中金公司的协助下，我公司顺利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在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工作，切实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等多种渠道了解问题，并向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会同我公司、律师、会计师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主动调整和完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机构能够协调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综上，我认为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我公司将继续配合做好后续各项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进入证券市场作积极的准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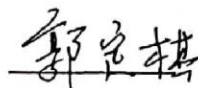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鲜美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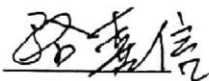
郭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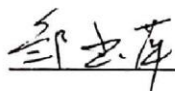
陶峥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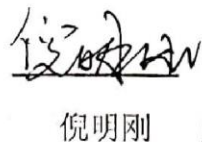
郭定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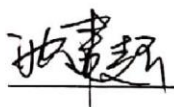
骆喜信



邹玉萍



倪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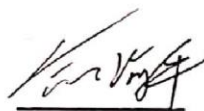
沈建超



王亚黎



牛志国



俞海平



姜震

